

檀檀考

弓弓定

叢訂檀

訓誤弓



考
定
檀
弓

程穆衡章句

中
華
書
局

考定檀弓序

檀弓記喪之書也。不知其名書之義。舊時簡次淆亂。以公儀仲子之喪。檀弓免焉爲首章。或者漢儒掇拾於秦火煨燼之餘。徒見章首有檀弓字。因以名篇。又或秦火以前。名本如是。後人因移置篇首。歟。又考篇中數稱子游。言禮必折衷焉。則豈誠有如先儒所疑爲子游之徒所記者。抑所謂檀弓卽子游之徒歟。皆不可得而詳也。今考訂章句如左。

考定檀弓卷上

鎮洋 程穆衡章句

夏后氏尙黑。大事斂用昏。戎事乘驪。牲用元。殷人尙白。大事斂用日中。戎事乘翰。牲用白。周人尙赤。大事斂用日出。戎事乘騂。牲用騂。

此第一節統言三代吉凶之制。

事親有隱而無犯。左右就養無方。服勤至死。致喪三年。事君有犯而無隱。左右就養有方。服勤至死。方喪三年。事師無犯無隱。左右就養無方。服勤至死。心喪三年。

此一節統言凡就養服勤皆以三年爲天下之通喪。

喪事欲其縱縱爾。吉事欲其折折爾。故喪事雖遽不陵節。吉事雖止不怠。故騷騷爾則野。鼎鼎爾則小人。君子蓋猶猶爾。

此一節次言君子居吉事喪事之禮各有宜也。

子路曰。吾聞諸夫子。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。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。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。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。

二節皆承首節而言。故兼吉事與祭禮。

子路曰。傷哉貧也。生無以爲養。死無以爲禮也。孔子曰。啜菽飲水。盡其歡。斯之謂孝。斂首足形。還葬而無槨。稱其財。斯之謂禮。

明禮不足而哀有餘之意。所謂聞諸夫子者如此。

子思之母死於衛。柳若謂子思曰。子聖人之後也。四方於子乎觀禮。子蓋慎諸。子思曰。吾何慎哉。吾聞之。有其禮。無其財。君子弗行也。有其禮。有其財。無其時。君子弗行也。吾何慎哉。又申言稱其財之意。

右第一章 由事生而及喪禮。

夫晝居於內。問其疾可也。夜居於外。弔之可也。是故君子非有大故。不宿於外。非致齊也。非疾也。不晝夜居於內。

起下文言大故之端

穆公之母卒。使人問於曾子曰。如之何。對曰。申也。聞諸申之父曰。哭泣之哀。齊斬之情。饘粥之食。自天子達。

首言定制也

顏丁善居喪。始死。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。及殯。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。既葬。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。次言善居喪者也。

子思曰。喪三日而殯。凡附於身者。必誠必信。勿之有悔焉耳矣。三月而葬。凡附於棺者。必誠必信。勿之有悔焉耳矣。喪三年以爲極。亡則弗之忘矣。故君子有終身之憂。而無一朝之患。故忌日不樂。

承上文言善居喪者。其由殯而葬。以至三年。有如此也。

孔子曰。拜而后稽顙。顙乎其順也。稽顙而后拜。順乎其至也。三年之喪。吾從其至者。承上文必誠必信之意。而明三年之喪之重也。

右第二章。極言喪禮之重。舉善之者以爲則也。

始死。充如有窮。既殯。瞿瞿如有求而弗得。既葬。皇皇如有望而弗至。練而慨然。祥而廓然。右第三章。此爲下十九章之綱領。蓋下皆詳言居喪之節。故先總提明之。

夫子曰。始死。羔裘元冠者。易之而已。

承始死言也。

子張病。召申祥而語之曰。君子曰終。小人曰死。吾今日其庶幾乎。

又明死之爲言不同。

曾子寢疾。病。樂正子春坐於牀下。曾元曾申坐於足。童子隅坐而執燭。童子曰。華而晄。大夫之簀與。子春曰。止。曾子聞之。瞿然曰。呼。曰。華而晄。大夫之簀與。曾子曰。然。斯季孫之賜也。我未之能易也。元起。易簀。曾元曰。夫子之病革矣。不可以變。幸而至於旦。請敬易之。曾子曰。爾之愛我也。不如彼。君子之愛人也以德。

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。吾何求哉。吾得正而斃焉。斯已矣。舉扶而易之。反席未安而歿。

以上二節。先言死者必當以正。

扶君。卜人師扶右。射人師扶左。君薨。以是舉。

言扶也。舉君以例餘也。

曾子曰。始死之奠。其餘閣也。與。朝奠日出。夕奠逮日。有薦新。如朔奠。喪不剝奠也。與。祭肉也。與。

因始死之奠而終言奠也。

右第四章。言始死之事。

復。楔齒綴足。飯設飾。帷堂。並作。父兄命赴者。

右第五章。此又爲下二章之綱。皆殯以前之事也。

君復於小寢大寢。小祖大祖。庫門四郊。

言復也。亦舉君以例餘。

掘中霤而浴。毀竈以綴足。曾子之喪。浴於靈室。

因綴足而補言浴。

邾婁考公之喪。徐君使容居來弔。含曰。寡君使容居坐含。進侯玉。其使容居以含。有司曰。諸侯之來辱敵邑者。易則易于則于。易于難者。未之有也。容居對曰。容居聞之事。君不敢忘其君。亦不敢遺其祖。昔我先

君駒王西討。濟於河。無所不用斯言也。容居魯人也。不敢忘其祖。

言飯舍也。舉失禮者以爲戒也。

司士賁告於子游曰。請襲於牀。子游曰諾。縣子聞之曰。汰哉叔氏。專以禮許人。

繼飯而及襲。起下設飾也。

諸侯伐秦。曹桓公卒於會。諸侯請含。使之襲。襄公朝於荆。康王卒。荆人曰。必請襲。魯人曰。非禮也。荆人強之。巫先拂柩。荆人悔之。

曹在軍。荆不知禮也。

右第六章。言復、楔齒、綴足、飯之事。

曾子曰。尸未設飾。故帷堂。小斂而徹帷。仲梁子曰。夫婦方亂。故帷堂。小斂而徹帷。

明帷堂之故。

小斂之奠。子游曰。於東方。曾子曰。於西方。斂斯席矣。小斂之奠在西方。魯禮之末失也。

承上言小斂而詳其奠也。

叔孫武叔之母死。既小斂。舉者出戶。出戶袒。且投其冠。括髮。子游曰。知禮。

補言袒括髮也。

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。夫子誨之。縚曰。爾毋從從爾。爾毋扈扈爾。蓋榛以爲笄。長尺而總八寸。

因括髮而詳髻也。

季康子之母死。陳爨衣。敬姜曰：婦人不飾，不敢見舅姑。將有四方之賓來，爨衣何爲陳於斯？命徹之。季康子之母死，方小斂，公輸般請以機封。將從之。公肩假曰：不可。夫魯有初。公室視豐碑，三家視桓楹，般爾以人之母嘗巧，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？則病者乎？噫，弗果從。

此一節先儒說皆未安。蓋封下棺也。斂既無下棺之事，而豐碑桓楹皆葬制也。竊意若字衍。公輸二字在小斂之下。言方小斂時，公輸般請豫爲葬時機巧之制，而假責之，以爲豈爾不得以人之母嘗巧卽爲病乎？文義始明。

右第七章 由帷堂而終言斂之事。

棺束，縮二衡三衽，每束一后木。曰：喪，吾聞諸縣子曰：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。買棺外內易，我死則亦然。言棺之重也。

有虞氏瓦棺，夏后氏聖周，般人棺槨，周人牆置，以般人之棺槨葬長殤，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，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。

次詳歷代棺制之不同。

君卽位而爲棨，歲一漆之，藏焉。天子之棺四重，水兕革棺被之，其厚三寸，地棺一，梓棺二，四者皆周。次詳人君棺制之特異。

飾棺。君龍帷。三池。池視重霤。

猶上文之意也。舊無飾棺。君龍帷三池七字。語意不備。故采喪大記文以補之。

右第八章。先詳棺制。以起下章言殯也。

天子之殯也。菆塗龍輶。以棹加斧于棹上。畢塗屋。天子之禮也。

通下節皆言殯禮之不同。

孺子輶之喪。哀公欲設撥。問於有若。有若曰。其可也。君之三臣猶設之。顏柳曰。天子龍輶而棹輶。諸侯輶而設輶。爲榆沈故設撥。三臣者廢輶而設撥。竊禮之不中者也。而君何學焉。

明其不可僭也。

孔子少孤。不知其墓。殯於五父之衢。人之見之者。皆以爲葬也。其慎也。蓋殯也。問於聊曼父之母。然後得合葬於防。

通下節皆言殯禮之變。

帷殯。非古也。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。

小斂已徹帷故。

有殯。聞遠兄弟之喪。雖總必往。非兄弟。雖鄰不往。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。惟有殯則然。

有殯。聞遠兄弟之喪。哭於側室。無側室。哭於門內之右。同國。則往哭之。

上二節皆言有殯者之事。

鄰有喪。舂不相。里有殯。不巷歌。

此言人於有殯者之事。

賓客至。無所館。夫子曰。生於我乎館。死於我乎殯。食於有喪者之側。未嘗飽也。

以證有喪者殯之說也。

右第九章 言殯禮也。

既殯。旬而布材與明器。

既殯則匱入殯宮矣。故先儒以布材爲爲槨之材也。

右第十章 結第三章既殯之文。又以起下二章爲槨與明器之端也。

柏槨以端。長六尺。

卽所布之材也。

有子問於曾子曰。問喪於夫子乎。曰。聞之矣。喪欲速貧。死欲速朽。有子曰。是非君子之言也。曾子曰。參也聞諸夫子也。有子又曰。是非君子之言也。曾子曰。參也與子游聞之。有子曰。然。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。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。子游曰。甚哉。有子之言似夫子也。昔者夫子居於宋。見桓司馬自爲石槨。三年而不

成。夫子曰：若是其靡也，死不如速朽之愈也。死之欲速朽，爲桓司馬言之也。南宮敬叔反，必載寶而朝。夫子曰：若是其貨也，喪不如速貧之愈也。喪之欲速貧，爲敬叔言之也。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，有子曰：然。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。曾子曰：子何以知之？有子曰：夫子制於中都，四寸之棺，五寸之槨，以斯知不欲速朽也。昔者夫子失魯司寇，將之荊，蓋先之以子夏，又申之以冉有，以斯知不欲速貧也。

此一節因問喪而及槨，明聖人之制固重槨也。

孔子之故人曰原壤，其母死，夫子助之沐槨。原壤登木曰：久矣子之不託於晉也。歌曰：貍首之斑然，執女手之卷然。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，從者曰：子未可以已乎？夫子曰：丘聞之，親者毋失其爲親也，故者毋失其爲故也。

言聖人有助沐槨之事。

右第十一章 言槨制也。

孔子曰：之死而致死之，不仁而不可爲也。之死而致生之，不知而不可爲也。是故竹不成用，瓦不成味，木不成斲，琴瑟張而不平，竿箏備而不和，有鐘磬而無簠簋，其曰明器，神明之也。

原明器之所由名。

宋襄公葬其夫人，醯醢百甕。曾子曰：既曰明器矣，而又實之，言失其意。

仲憲言於曾子曰。夏后氏用明器。示民無知也。殷人用祭器。示民有知也。周人兼用之。示民疑也。曾子曰。其不然乎。其不然乎。夫明器。鬼器也。祭器。人器也。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。

又申言用明器之殊於祭器也。

右第十二章 言明器也。

喪具君子恥具。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。君子弗爲也。

由明器而詳喪具也。

子游問喪具。夫子曰。稱家之有亡。子游曰。有無惡乎齊。夫子曰。有毋過禮。苟亡矣。斂首足形還葬。縣棺而封。人豈有非之者哉。

明非必皆具。

子柳之母死。子碩請具。子柳曰。何以哉。子碩曰。請粥庶弟之母。子柳曰。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。不可。旣葬。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。子柳曰。不可。吾聞之也。君子不家於喪。請班諸兄弟之貧者。

知喪具之專爲葬也。

孟獻子之喪。司徒旅歸四布。夫子曰。可也。

承賻布而言之。亦所以爲葬也。

右第十三章 由明器而詳喪具。又以起下章之言葬也。

及葬。毀宗躡行。出于大門。殷道也。學者行之。

言凡葬者盡當行之。

讀賈。曾子曰。非古也。是再告也。

以上言將葬之事。

國子高曰。葬也者。藏也。藏也者。欲人之弗得見也。是故衣足以飾身。棺周於衣。槨周於棺。土周於槨。反壤樹之哉。

先明葬之義也。

公叔文子升於瑕邱。蘧伯玉從。文子曰。樂哉斯邱也。死則我欲葬焉。蘧伯玉曰。吾子樂之。則璣請前。

此下三節。皆言葬不擇地。所以申明爲藏之義也。

成子高寢疾。慶遺入請曰。夫子之病革矣。如至乎大病。則如之何。子高曰。吾聞之也。生有益於人。死不害於人。吾縱生無益於人。吾可以死。害於人乎哉。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。

此與樂而欲葬者異矣。

季子臯葬其妻。犯人之禾。申祥以告曰。請庚之子臯曰。孟氏不以是罪予。朋友不以是棄予。以吾爲邑長於斯也。買道而葬。後難繼也。

此未明死不害於人之義者。

晉獻文子成室。晉大夫發焉。張老曰：「美哉輪焉，美哉奐焉。」歌於斯，哭於斯，聚國族於斯。文子曰：「武也得歌於斯，哭於斯，聚國族於斯，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。」北面再拜稽首。君子謂之善頌善禱。

以下二節言葬爲全終之事。

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。文子曰：「死者如可作也，吾誰與歸？」叔譽曰：「其陽處父乎？」文子曰：「行并植於晉國，不沒其身，其知不足稱也。」其舅犯乎？文子曰：「見利不顧其君，其仁不足稱也。」我則隨武子乎？利其君不忘其身，謀其身不遺其友，晉人謂文子知人。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，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諸其口，所舉於晉國，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，生不交利，死不屬其子焉。

承上文而言以明從先大夫於九京之言有自。

國昭子之母死，問於子張曰：「葬及墓？」男子婦人安位？子張曰：「司徒敬子之喪，夫子相，男子西鄉，婦人東鄉。」曰：「噫，毋！」我喪也，斯沾爾專之，賓爲賓焉，主爲主焉，婦人從男子，皆西鄉。

此以下始言葬禮之所宜。

延陵季子適齊，於其反也，其長子死，葬於贏博之間。孔子曰：「延陵季子，吳之習於禮者也，往而觀其葬焉，其坎深不至於泉，其斂以時服，既葬而封，廣輪揜坎，其高可隱也。既封，左袒，右還其封，且號者三，曰：『骨肉歸復於土，命也。』若魂氣則無不之也，無不之也，而遂行。」孔子曰：「延陵季子之於禮也，其合矣乎？」

詳坎深封高之制。

太公封於營邱。比及五世，皆反葬於周。君子曰：樂樂其所自生，禮不忘其本。古之人有言曰：狐死正邱首，仁也。

此反葬者。

舜葬於蒼梧之野，蓋三妃未之從也。季武子曰：周公蓋祔。孔子曰：衛人之祔也，離之魯人之祔也，合之善夫。

與下皆言合葬。

季武子成寢，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，請合葬焉。許之，入宮而不敢哭。武子曰：合葬非古也，自周公以來，未之有改也。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，何居？命之哭。

二節言合葬之非古。

陳子車死於衛，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，定而后陳子亢至，以告曰：夫子疾莫養於下，請以殉葬。子亢曰：以殉葬，非禮也。雖然，則彼疾當養者，孰若妻與？幸得已，則吾欲已，不得已，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。於是弗果用。

與下皆言殉葬。

陳乾昔寢疾，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：如我死，則必大爲我棺，使吾二婢子夾我。陳乾昔死，其子曰：以殉葬，非禮也。况又同棺乎？弗果殺。

二節言殉葬之非禮。

易墓非古也。

與下皆言易墓。

孔子既得合葬於防，曰：吾聞之，古也墓而不墳，今丘也，東西南北之人也，不可以弗識也。於是封之，崇四尺。孔子先反，門人後，雨甚至。孔子問焉，曰：爾來何遲也？曰：防墓崩。孔子不應。三，孔子泫然流涕，曰：吾聞之，古不脩墓。

二節言脩墓之非古。

子路去魯，謂顏淵曰：何以贈我？曰：吾聞之也。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，反其國，不哭。展墓而入，謂子路曰：何以處我？子路曰：吾聞之也。過墓則式，過祀則下。

因墓事而并及之。

右第十四章 言葬禮也。

既葬，各以其服除。魯莊公之喪，既葬而經不入庫門，士大夫既卒哭，麻不入。

右第十五章 結第三章既葬之文，又以起下二章之言喪服也。

喪服，兄弟之子猶子也，蓋引而進之也。嫂叔之無服也，蓋推而遠之也。姑姊妹之薄也，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。